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諸宇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諸宇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物品，所為有害於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財產安全，益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誠屬非是；且被告於本案前，有多次涉犯竊盜罪經法院科刑或審理中之紀錄（不構成累犯）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足見其素行非佳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有調解筆錄可參，堪認被告之犯後態度尚佳；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，及其犯罪之手段、目的、所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京都念慈庵潤喉糖（金桔檸檬口味）3盒、UCC

01 無糖咖啡1瓶、OPP透明膠帶1個，固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02 然因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並賠償新臺幣6,000元完畢，
03 有調解筆錄可證，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
04 之立法目的，如仍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
05 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
06 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07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8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0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潘惠敏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【附件】

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98號

被 告 諸 宇 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諸宇泓於民國113年2月29日20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景後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陳列之京都念慈庵潤喉糖(金桔檸檬)3盒、UCC無糖咖啡1瓶、OPP透明膠帶1個(總價約新臺幣410元)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行逃逸離去。嗣該店店長莊佳琪清點店貨品時，察覺前開商品遭竊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莊佳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諸宇泓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- (二)告訴人莊佳琪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- (三)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咖啡飲料1瓶、喉糖3盒及透明膠帶1個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檢 察 官 吳春麗